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盧柏霖

被　　告　台灣競舞娛樂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佳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提供交易資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然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被告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8條第1項以可供完整查閱、儲存之電子方式，提供原告與被告間自註冊手機遊戲『傳說對決』（下稱系爭遊戲）帳號迄今所有以通訊交易方式所訂立契約之交易資訊。二、被告應返還系爭遊戲之660電子點券。」，依原告前揭訴之聲明所示，本件原告起訴係以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提供系爭遊戲逐次儲值點券、消費點券之交易資訊，核非對於親屬關係、身分權及人格權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原告未陳明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為何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屬不能核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，即165萬元定之；另就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450元，有原告提出被告官方網站之點券儲值價目表網頁資料在卷可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0,450元【計算式：165萬元＋450元＝165萬0,45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43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欠1萬6,4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不足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 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 徐嘉霙